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董事会公告》披露天广中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5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和《关于赋予债券持有人以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为限提前回售公司债券选择权的议案》。根据天广中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天广中茂董事会同意 16 天广 01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即同意赋予债券持有人以出售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为限提前回售公司债券的选择权。

二、关于天广中茂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本次债券增信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公告》（以下简称“《质押公告》”）。《质押公告》披露鉴于天广中茂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16 天广 01”的债项信用

等级由“AA”下调至 “AA-”，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天广中茂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100%股权质押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增信，并同意授权天广中茂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福建天广 100%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本次天广中茂拟质押福建天广100%股权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在天广中茂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天广中茂股东大会审议。《质押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质押标的公司有关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5B5R6C

3、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4、住　　所：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秀玉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D1 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级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福建天广系天广中茂全资子公司，天广中茂持有其 100%股权。

9、福建天广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12-31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175,252.13	营业收入	74,990.69
负债总计	26,548.87	利润总额	7,5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2.89

（二）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标的：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100%股权

4、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的债权范围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约定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 及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5、质押权的实现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本次债券本息、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

（1）出质人未按本质押合同项下《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

（2）出质人停业、处置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场所等、被宣告解散、破产、吊销营业执照等而无法继续营业的。

（3）股权质押后，未经质权人书面许可，出质人做出股权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行为、将股权向第三方转让行为、赠与和再质押行为，以及向工商管理部门提请股权变更登记。

6、质押权的解除

发生下列导致质权消灭的事项之一时，质权人应当和出质人共同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务。

（2）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3）质权已得到实现。

（4）质权人书面声明放弃质权。

7、违约责任：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 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8、其他重要条款

（1）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以变卖、拍卖、折价等方式处置质押股 权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2）出质人保证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每年分红的金额不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质押标的公司股权对天广中茂的影响

1、天广中茂目前正在筹划出售消防业务资产事项（包括福建天广 100%股权），本次将福建天广 100%股权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福建天广 100%股权将处于权利受限状态，若需出售福建天广 100%股权并完成过户手续首先需解除质押。鉴于 16 天广 01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筹划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股权且赋予债券持人以股权转让资金为限提前回售“16 天广 01”公司债券选择权的议案》，若天广中茂与受让方就福建天广 100%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合意并拟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债券持有人若行使提前回售“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选择权，福建天广 100% 股权解除质押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债券持有人不行使提前回售“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选择权，福建天广 100%股权能否解除质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将进一步增加天广中茂出售消防业务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

2、天广中茂已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7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3,153 万元。天广中茂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部分有关商业银行（以下统称“银行债权人”）签署了担保 合同。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鉴于天广中茂拟质押 100%股权的福建天广的 2017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44%，上述质押行为需先征得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截至目前，天广中茂已就拟质押福建天广 100%股权事项和银行债权人进行了沟通，但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天广中茂质押福建天广 100%股权事项不排除被银行债权人认定为违约行为并要求债务人追加担保或提前还款的可能，天广中茂亦有可能会被银行债权人要求提前代偿。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股权质押担保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